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字號			
事由	承租 下列 自耕 坡地，擬實施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請派員勘查指導及補助，並願遵守後列注意事項。 承領								
申請處理土地座落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區 _____ 村里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使用地類別				
申請處理項目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申請人	姓 名	性別	年 齡	職 業	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 章	電 話	
	住 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巷			村(里) 號		樓
注意事項	一、經受理機關派員勘查核定後施工，應於期限內完工，施工期間受理機關應農民要求應派員赴現場施工指導或派遣推土機協助施工。 二、完成處理經派員檢查處理項目及數量，以實際處理項目及完成工作量，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標準核定補助金額。 三、同一地號處理地，其農地水土保持處理面積在 1 公頃以下者，須俟全部完工後始得申請檢查補助。 四、經核發補助之農地，各項水土保持設施應妥善維護，並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否則應退回補助。 五、本申請書填寫 1 份，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若為承租地，應備租賃契約影本及出租機關或出租人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另如屬國有承租地，請依「國有出租耕林養地同意興建相關農業養殖設施審查要點第 8 條規定辦理，提送承租地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切結書一式 2 份，則可免出具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地籍圖謄本、身分證影本各 1 份。								

